



財團法人凱達格蘭基金會 新台灣國策智庫通訊

第 85 期

2020 年 2 月

- 「日中新時代」之虛與實---安倍・習各自之戰略與我之應對 2
- 布局我國打造新台灣穩健轉型新應用之願景 5
- 5G智慧生活的願景與限制 7
- 考監兩院修法析論 9

編者的話

傳言中的庚子鼠年果然來勢洶洶，「武漢肺炎」的陰影籠罩全世界，全球經濟重挫以及生命財產安全受到威脅，位居第一線的台灣難免承受極大壓力與風險；本月份的通訊還是站在台灣本位，討論東北亞變動中的局勢變化，以及迎接堪稱 5G 元年的到來，還有考試院與監察院組織牽扯到憲法的變動，也值得國人關注。

台灣大學日本研究中心林泉忠研究員研究，「日中友好」仍是 1972 年以來日本歷屆政府的基本國策，儘管進入 21 世紀之後兩國關係的好壞，大致取決於北京的態度與戰略調整。時下因北京的新戰略思維以應對來自美國的壓力而主動改善與日本的關係，其實也意味著一旦北京再次調整戰略，或認為日本的利用價值減弱，有可能再度翻臉。福島五縣的食品禁令，仍是阻礙臺日關係提升的最大障礙，也是阻礙臺灣加入 CPTPP 的間接因素。民進黨已經再度「完全執政」，蔡政府應儘快部署消除社會疑慮，規劃解除禁令的步驟，待 2018 年 11 月公投滿兩年後，隨即宣佈解除禁令。

交通部郵電司鄧添來前司長認為，開放 5G 為我國通訊應用營造了新願景，有必要擬訂完整的發展策略藍圖，短期應建立大頻寬、低延遲、大連結的 5G 網路，於其上建構全方位的創新服務；中期則拓展大規模各領域的物聯網，例如智慧水電瓦斯錶、智慧工廠、智慧城市等；長期則需布局新世代 6G 的通訊及功能強大的量子電腦

運算技術。衡量國際現況介接國際組織，首要工作為連結國際策略夥伴，次為選定關鍵夥伴合作，接著布局專利及參與制訂標準。促進電信業與應用服務產業合作，結盟團隊逐步制定各項作業的標準，暫以分潤方式探索市場；並把握下列原則：公私協力、掌握先機、提升經濟效益。

新台灣國策智庫張人傑總召指出，行政院明訂 5G 是「國家級經建戰略體系」，但是主管機關是不是有前瞻與創新的思維，國家戰略是不是有清晰具體的實施與執行策略仍有疑慮；5G 智慧生活的願景已經不是夢，但是從標金、資安、低軌道衛星到量子電腦，5G 仍然面臨重重的烏雲等待化解，5G 能不能成功的承載並實現各界期待，標金的使用、管理決策與設計或許就是一個試金石。

永久和平發展協會駱長毅研究員強調，本次的修法大幅度調整考、監兩院之職權後，考試、監察權限調整既然由民進黨推動並修法通過，應能夠持續一段相當的時間，尤其在下一波推動十八歲公民權入憲的過程中，修憲廢除考監兩院應暫時不會納入議程之內。由於五權架構幾乎是憲法的核心精神所在，若修憲廢除考試、監察兩院則形同「憲法破毀」，除非通盤制訂新憲，否則不可能廢除該兩院。就當前的政治局勢來看，執政黨必須努力凝聚社會及朝野共識，方有進一步推動憲政改造的機會。

「日中新時代」之虛與實

---安倍・習各自之戰略與我之應對

林泉忠

台灣大學日本研究中心研究員

壹．代前言--「日中新時代」的基本脈絡

2019年5月1日隨著平成時代的結束，日本開啓了「令和」新時代。另一邊廂，中國自中共19大習近平進一步鞏固權力之後，也自稱進入了「新時代」。

日中關係則於2018年5月李克強訪問東京，開啓恢復日中睽違多年的兩國首腦的互訪；同年10月安倍晉三「正式」訪問北京，是為2012年12月安倍再度入主永田町首相官邸以來的第一次。此外，安倍政府已承諾將於2020年4月上旬（暫定4月6日前後，可能因疫情延後）以「國賓」之高規格，禮遇習近平的到訪。雙方預計將於日中高峰會上，謳歌「日中新時代」的來臨。此外，雙方也在醞釀發表新時代兩國關係的「第五份文件」（儘管現階段內容方面交集不足）。

然而，所謂「日中新時代」是來真的，還是玩假的？虛與實的部分，有待釐清。其中，東京與北京各自的盤算與戰略為何？遏制「崛起」中國的戰略已經清晰的華府對「日中友好」為何默不吭聲？所謂「日中友好」對臺灣之安全與臺日關係之提升有何影響？臺灣又應該如何在這盤各自機關算盡的棋盤中，準確到位地掌握到著力

點與制高點，以極大化臺灣的國家利益？

貳．習近平對日關係的戰略考量

儘管「一個巴掌拍不響」，然而2018年中開始的日中關係的改善，主要基於習近平政府單方面的新戰略使然，即形成北京「主動調整」，東京「順水推舟」的基本態勢。促成北京調整戰略的有三大原因，都涉及華府對中政策改弦易轍的影響。

1.北京在安倍既沒有撤回釣魚臺「國有化」措施，亦未中止擴大軍備與強化對「南西諸島」的防衛，且繼續尋求提升臺日關係的前提下，依然願意主動與日本重修舊好，極不尋常。其背景就是為了因應「中美新冷戰」的衝擊，目的就是為了「分斷」美日聯手遏制中國，削弱華府「制中」的力量。

2.近年來中國經濟已經明顯下滑，在習近平時代難以「保六」已是時間的問題，再加上川普發動「美中貿易戰」，對中國經濟更是「雪上加霜」，因此與世界第三大經濟體的日本合作，有利於改善中國的經濟狀況。

3.美國遏制中國的政策並非止於「貿易戰」與「科技戰」，繼2017年川普推動「自由開放印

太戰略」(其實是安倍提出)後,美國又於 2019 年推出「藍點網路計劃」,以抗衡中國的「一帶一路」戰略。因此,拉攏日本可破壞乃至瓦解美日澳印的共同合作。

參. 安倍對中關係的戰略考量

安倍政府之所以接受北京拋出改善關係的橄欖枝,亦非純粹是「順水推舟」,而是基於更深層的战略思維。這裏面,還包括對臺關係的考量。

1. 安倍於 2012 年再度上臺後的基本外交戰略,並未改變。依然是以強化日美同盟為基石,同時增強日本國力,以應對從未信任過的「中國崛起」。另一方面,安倍向來主張與中國對話,以及恢復兩國領導人互訪,即使在日中關係跌倒谷底之際,仍然強調「正因為觀點不一致,更需要對話」。因此,當中國願意「無條件」改善關係,安倍自然是「樂觀其成」。

2. 儘管因為日中關係惡化,導致日本跨國企業在中國的投資趨於謹慎,然而日本財經界仍一直鼓吹改善與中國這個「世界經濟火車頭」的外交關係。換言之,受到包括經團連等來自財經界的壓力,加上強化日本經濟力量,符合增強國家實力的國策,安倍政府因而願意持續與中國改善關係。

3. 日本社會儘管對中國的親近感極低,卻也傾向認同改善與中國關係的重要性。而兩次都因安倍主政而成功改善日中關係,對安倍的外交分數乃至於個人的歷史地位,均具正面意義。

4. 安倍是 1950 年代以降對臺灣最友善,最用心維護臺日關係的首相。安倍在與北京修好的同時,並未因此忽視與臺灣的關係。反而是希望利用順應北京「中日友好」的倡議,包括力排眾議,準備高規格款待習近平的到訪,以減弱繼續深化臺日關係時來自北京的壓力。

肆. 「日中友好」對臺日關係的影響與臺灣之應對

一. 「日中友好」的脆弱性

「日中友好」仍是 1972 年以來日本歷屆政府的基本國策,儘管進入 21 世紀之後兩國關係的好壞,大致取決於北京的態度與戰略調整。時下因北京的新戰略思維以應對來自美國的壓力而主動改善與日本的關係,其實也意味著一旦北京再次調整戰略,或認為日本的利用價值減弱,有可能再度翻臉。

2. 華府迄今對「安倍與習近平眉來眼去」默不吭聲,其一,是因為川普與安倍已建立良好的個人信賴關係,川普堅信安倍不會出賣盟友;其二,白宮也理解日本與中國關係的特殊性(近鄰及歷史因素)。然而,國會山莊及華府智庫已出現不滿「安倍扯後腿」的聲音。

換言之,一旦川普下臺或無法連任,抑或安倍下臺(預計 2021 年 9 月),都有可能影響「日中新時代」「友好關係」的持續。

二. 臺灣之應對

1. 確定日中臺格局的「1972 年體制」,對日本而言,在中國崛起的年代更不會輕易變更。日本基於自己的國家利益,將繼續尋求與北京維持穩定的關係。臺灣的應對戰略,就是一方面不挑戰日本的對中政策,同時懂得避重就輕,將臺灣的國家利益極大化,並將重點放在深化與擴大與日本的實質關係上。

2. 「日中友好」至少將持續至 2021 年 9 月,理解了安倍的戰略考量,臺灣應該繼續信任安倍政府,一方面繼續深化臺日兩國在經濟、文化、學術、地方交流等領域的合作關係,另一方面持續與日本進行檯面下的安保對話。

3. 福島五縣的食品禁令,仍是阻礙臺日關係提升的最大障礙,也是阻礙臺灣加入 CPTPP 的間接因素。民進黨已經再度「完全執政」,蔡政

府應儘快部署消除社會疑慮，規劃解除禁令的步驟，待 2018 年 11 月公投滿兩年後，隨即宣佈解除禁令。

伍．結語

所謂「日中新時代」既虛又實，也存在潛在的脆弱性。準確到位地理解安倍・習各自的戰略考量，既利於掌握現階段台日中複雜而微妙的三

角關係，亦利於我之判斷與應對。

「『中國崛起』造成兩岸國力對比日益懸殊，可能導致臺灣海峽現狀難以維持，而一旦臺灣為中國併吞，不符合國家利益」，此一觀點並非華府獨有，亦不限於安倍政府，而是已成為日本政界的基本共識。巧妙有效地利用此一觀點，加速深化、擴大與日本的實質關係，考驗現階段臺灣的智慧。BT

布局我國打造新台灣穩健轉型新應用之願景

鄧添來

交通部郵電司前司長

摘要

開放 5G 為我國通訊應用營造了新願景，有必要擬訂完整的發展策略藍圖，短期應建立大頻寬、低延遲、大連結的 5G 網路，於其上建構全方位的創新服務；中期則拓展大規模各領域的物聯網，例如智慧水電瓦斯錶、智慧工廠、智慧城市等；長期則需布局新世代 6G 的通訊及功能強大的量子電腦運算技術。

壹. 布建 5G 網路 (短期)

一. 5G 特性及新技術

其三大特性為 1.大頻寬 (eMBB: enhanced Mobile BroadBand) 速率可達 10GB 甚至 20GB；2.低延遲 (URLLC: Ultra-Reliable Low-Latency) 其快速反應可達 1mS 以下，能確實掌控高速移動物件；3.大連結 (mMTC: massive Machine Type Communication) 在一平方公里內可連結一百萬以上物件。

其開發的四項新技術為 1.三維波束 (3D Beamforming) 使用陣列天線將波束集中對準使用者，除增大信號強度外，也減少干擾；2.大規模多重輸入輸出 (Massive Multi-Input Multi-Output) 可在相同資源下利用空間分離供多個使用者同時通訊；3.毫米波 (Millimeter Wave) 使用至高頻 (EHF) 傳輸容量大傳輸距離小至百米左右，頻譜使用效率高，但建設成本極高；4.由 4G/5G 併

存的 NSA (NonStand Alone) 到 5G 單獨 SA (Stand Alone) 運作，將網路由 4G 過渡至 5G。

二. 調控頻譜促進數位經濟發展

需執行下列四項：1.頻譜供應規劃：目前開放的中頻段，3.5GHz 僅 270M，明顯不足，有必要再檢討中低頻段供第二期開放之需。2.垂直應用場域：因 5G 應用領域極廣，必須使用公私場域作為實驗場。3.強化跨境資訊流通：國際資訊流通，台灣長期處於逆差，應發揮我們創新強項，研發創新服務進而行銷全球。4.監管配合市場創新：由於 5G 到臨，社會面臨重大改變，法規跟不上技術，應適時檢討修改朝興利重於防弊辦理，並以民生公共物聯網為重點。

三. 輔導各界善用 5G

5G 有大頻寬特性可作高品質影像 (HD /8K/4K) 傳輸，加上影像辨識，可作 AR、VR 全息影像及人臉辨識等教學及育樂領域；5G 有高可靠低延遲特性加機器學習 (ML)，可用於車聯網、無人機、工廠自動化等需快速反應領域，創新概念宜發自各應用層面，達成則需多業者相互合作。

貳. 拓展大規模物聯網並強化資安(中期)

一. 大量物聯網

利用大連結（mMTC）特性，在各機具及設備裝置合適的感知器並搜集大量資訊，輔以深度學習，完成智慧城市、智慧工廠、智慧水電瓦斯錶、智慧路燈等，再經 4G/5G 傳輸至高連結、低功耗、大涵蓋的網路大平台，達成全方位的智慧社會。

二.強化資安帶動經濟成長

物聯網固然好用，但資安絕不可忽視，否則成災難，宜配合資安研究機構，制訂安全檢測標準，透過精密檢測改善裝置安全性，提升消費者對物聯網的信心，使各智慧設施的運作順暢可靠。

三.用大規模物聯網串聯各領域

台灣是製造業王國，工廠可用物聯網全自動化並利用網路直接對消費者；高齡社會的照顧設施也可由醫療機構監控，作法是將室內及室外的裝置連結至雲端電腦，若需快速反應的設施也可加端（霧）運算來就近處理。

參. 結合國際布局 6G（長期）

一.未來 6G 走向

6G 可能延續 5G 三特性再強化，低軌道衛星可能再被引用來解決海上及偏遠地區通訊之需；大頻寬可達 TB 級，人工智慧將更精進，且以分散式的區塊鏈作多重銜接。

二.量子電腦

量子電腦的運算速度比傳統電腦快億倍且

有加密功能，但價格極高，各先進國家均在積極研發，目前美國實驗室已製作成功，其功能符合 5G 特性的需求，量產及投入市場的時機值得密切注意，至於研發設計及運用，對以資訊為強項的台灣更是重要。

三.國際組織及標準的進程

在聯合國掌理國際電信的國際電信聯合會（ITU）今年底召開世界無線電會議 WRC-2019，對 5G 新增頻譜作決定，明年公告 IMT-2020(5G) 標準，下屆 WRC-2023 則將觀察 5G/6G 頻譜，再做前瞻決策。

製訂行動電話標準的 3GPP，目前正在進行 Rel.16 規格擬訂，預計 2020/Q2 完成 5G URLLC 與 mMTC 的規格，讓 5G 規格完整，2020 年之後開始研訂 Rel17，逐步邁向 B5G 及 6G。

結論

一. 衡量國際現況介接國際組織，應有院級專責團隊，統合參與下世代網路制定，擬定務實策略，首要工作為連結國際策略夥伴，次為選定關鍵夥伴合作，接著布局專利及參與制訂標準。

二. 促進電信業與應用服務產業合作，由於應用服務極為多樣，隔行如隔山，必須相互瞭解並跨領域交流由實驗場域做起，結盟團隊逐步制定各項作業的標準，暫以分潤方式探索市場；並把握下列原則；公私協力、掌握先機、提升經濟效益。BT

5G 智慧生活的願景與限制

張人傑

新台灣國策智庫研究小組總召

5G 頻譜釋照競標於二月 22 日揭曉，兩階段總標金額達到 1421.91 億元，是行政院原來編列預算額的三倍之多，標金規模以及預算與實際標金落差巨大，因此被業界與媒體認為是「超額競標」；標金可以說是一種租稅，也就是業者形同租用國有土地一般的支付頻譜資源租金，因此值得關切的是未來在市民大眾的消費端，支付巨額租金的經營者是不是會將成本轉嫁到消費者、使用者身上，在負責規管的政府端，鉅額標金是不是能夠合理有效分配使用，而不只是繳庫歸公漫無目的的朋分耗費，成為各部會天上掉下來的禮物，政府是不是可有合理機制促使消費者與業者雙贏，在支付標金形同肥羊的業者端，是不是可以在資本競賽的創新應用與技術研發挑戰中，開創新應用、新服務、新商業模式、新產業，得以永續經營並帶動社會經濟轉型與國家發展。5G 標金的何去何從，如何前瞻、有效、踏實的實現預算目標，將是台灣進軍 5G 時代的第一個考驗。

做為一種數位轉型、新匯流的泛用技術，5G 具有多元性、結構性的垂直應用潛力，將徹底轉變社會經濟產業結構與型態，除了現在已經部份商轉的智慧製造、無人機、車聯網、智慧能源、虛擬博物館之外，智慧城市、遠端醫療、智慧農業也有很多實驗案例，5G 的普及更將深入滲透與轉變民眾與社區的日常生活；5G 的應用場景大致可有進階行動寬頻、高可靠低延遲通信、大規模機器通聯，其中進階行動寬頻與人際整合及

居家生活關係較為密切，以更多用戶體驗、更多元的聯網、室內外連結、更高連網速度等效能，提供 3D 及 4K/8K 影音、無縫隙連結、AR/VR/MR 及沈浸式體驗，以及視訊會議、影像監控、雲端運算等，可望全面改變教育、保全、體育、電競、新聞乃至於消費、支付、娛樂、家電、駕駛等活動，智慧家庭、智慧社區、人工智慧與虛擬實境即將成為生活的日常。

資安問題將隨著 5G 的數位轉型發展而更加嚴峻。高密度的互動連結所產生的大數據與行動雲端使 5G 應用成為可能，同時也使資訊安全成為 5G 的隱憂與罩門，包含網路安全、系統安全與安全管理問題成為 5G 的隱憂，「資安即國安」之外的勒索軟體、網路癱瘓、社交詐騙、偷竊個資、假訊息等，無所不在的網路詐欺與犯罪在 4G 世代已經屢見不鮮，進入大連結的 5G 世代安全風險勢必更加猖獗與蔓延；資安的佈局與建構將隨著 5G 發展形成更加蓬勃的產業，資料傳遞、資料處理與資料保管的安全是 5G 不得不面對的風險與難題。

3G、4G 的生命週期大致只有十年，5G 的技術與設備週期恐怕也相當有限，商業模式的生命週期將對投下重資的業者造成財務壓力；事實上 5G 還沒有開始商轉應用，6G 的技術已經萌芽並預期在五年之後的 2025 即將成熟，6G 可能在十年後以強化 5G 功能的方式與 5G 形成競爭；5G 需要密集佈建基地台造成龐大的基礎設施投資，因此開闊、低密度地區及海上可能引進已經

成熟的低軌道通信衛星，低軌道衛星將影響業者的投資方向與策略；目前已經實驗成功的量子電腦的速度與安全性都比傳統電腦強大，未來量子電腦經由匯流也會大幅改變 5G（及 6G）的技術及生態圈；龐大的 5G 基礎建設是業者（也是主管機關）的重大考驗，但是 6G、低軌道衛星及量子電腦的緊迫盯人，將使得 5G 業者的商業模式與創新應用更加複雜、困難。

行政院明訂 5G 是「國家級經建戰略體系」，但是主管機關是不是有前瞻與創新的思維，國家戰略是不是有清晰具體的實施與執行策略仍有疑慮；5G 智慧生活的願景已經不是夢，但是從標金、資安、低軌道衛星到量子電腦，5G 仍然面臨重重的烏雲等待化解，5G 能不能成功的承載並實現各界期待，標金的使用、管理決策與設計或許就是一個試金石。BT

考監兩院修法析論

駱長毅

永久和平發展協會研究員

立法院於去年年底(2019.12.10)三讀通過監察院組織法修正案，於該法第三條新增第二項：「監察院設國家人權委員會，其組織另以法律定之。」標誌著我國人權制度之新紀元。根據所謂「巴黎原則」(The Paris Principles)，係指「關於促進和保護人權的國家機構的地位的原則」。此原則係聯合國人權委員會於1991年10月7日至9日在巴黎舉行的關於促進和保護人權的國家機構的第一次國際研討會所作出的結論。該原則關於國家人權機關的組成部分，強調以憲法或法律規範設置人權機構，並具體規定其組成和權限範圍。對於國家人權機關成員的選任，必須有一套清晰的規範，並盡可能的容納或者連結來自許多不同專業背景的人員，以期人權保障能夠更為周延。另外，必須確保人權機關獨立且豐沛的財源，使其不致受到其他機關的干擾，而影響追究其他部門的人權違失情況。

綜合前述所論，國家人權機構受到高度的制度性保障，因為該機構的職務性質往往會觸碰到其他機關的利益，因此必須具備高度的獨立性，在組織、財政、人員等方面，要盡可能的不受干擾，方能發揮它最大的用處。監察院在我國的特殊憲政體制下，具有彈劾、糾正及糾舉等憲法所賦予之職權，更有主動調查各政府機關的權力，對於防止政府濫權腐敗扮演一定的角色。若能夠將監察院定位為國家人權機關，便能夠與現行憲法的規定進行完美整合，不僅能夠消極防止政府迫害人權，更能積極檢視現行政府法令、法律規

範及司法制度，並提出改進建議，以打造更符合人權標準的制度規章。惟需注意者，因為監察院職權行使對象通常是針對公務人員，然而人權議題可謂包山包海，不能不注意到政府以外的社會人權狀況，未來國家人權委員會必須網羅更多不同領域的專家賢達，以強化自身的不足之處，同時也能解決時下日新月異的現代社會，所伴隨而來的新興人權問題。

臺灣因歷史問題捲入國共內戰，中華民國憲法自南京制定後未及在大中國範圍實施，卻在臺澎金馬落地生根，儘管伴隨著民主轉型與本土化形成具有臺灣特色的憲政文化，並以憲法增修方式予以補充，對於國家認同與臺灣前途問題則長久成為政壇禁忌，也導致在對外參與上，未能免於受到兩岸關係與地緣政治下的大國博弈所波及，影響所及，官方參與國際事務較為窘迫。惟國際人權條約多有要求社治國家人權機構，除以獨立地位對人權狀況進行評估外，也包含了國際人權參與和交流等部分。在國際交流上，監察院作為唯一保有「中華民國監察院」完整正式官署名稱之最高院級憲政機關，從事國際監察交流具有嫺熟經驗，本次修法擴充其人權職能，不僅對內可強化人權監察功能，對外亦得藉由人權議題參與國際交流，在人權領域上積極與國際社會一同分享臺灣經驗，以促進全球人權品質的恢弘目標為職志。

除了監察院外，考試院改革亦為眾所矚目的焦點。同日立法院也三讀通過了考試院組織法修

正案，主要焦點在於考試院正副院長的任期縮短至四年，考試委員的員額也從十九人下修至七到九人，考試院的組織與人事也遭到大幅縮編，並刪除考試院必要時得設置各種委員會的相關規定；另外，新增考試委員不得赴中國大陸地區兼職，否則即喪失考試委員的資格規定。對比監察院大幅提升職權，考試院可以說是遭到嚴重的削弱，這與當前執政黨的政治主張密不可分。民進黨向來推崇西方純粹的三權分立制度，在其推動修法的過程中，黨內更有許多比現行修法結果更為激烈之主張，諸如將考試委員下調至僅剩三人、取消考試院的決策權力而改為政策諮詢機構等。然而，由於考試院的職權是受到憲法保障，在尚未修憲更動憲法的情況下，如果進一步的削減過多員額或者改變其職權行使之性質，則會使考試院產生根本的變化，就難免有違憲之虞。因此，幾經思慮之下，民進黨就推出這套折衷的版本，但是考試院受到削弱則是不爭的事實，當然

也就招致了考試院院長伍錦霖的強烈反對，在野黨更是批判執政黨不尊重五權分立制度，修法削弱考試院卻事前並未徵詢該機關之看法。

在經歷了本次的修法大幅度調整考、監兩院之職權後，本文認為，考試、監察權限調整既然由民進黨推動並修法通過，應能夠持續一段相當的時間，尤其在下一波推動十八歲公民權入憲的過程中，修憲廢除考監兩院應暫時不會納入議程之內，除了來自黨內外既得利益者的反對，甫修法完成就立即推動廢除，則不僅無法檢視新制度的施行成效，更有自打嘴巴之嫌。由於五權架構幾乎是憲法的核心精神所在，若大幅修憲廢除考試、監察兩院則形同「憲法破毀」，除非通盤制訂新憲，否則不可能廢除該兩院。就當前的政治局勢來看，制憲的機會仍然不高，執政黨必須努力凝聚社會及朝野共識，方有進一步推動憲政改造的機會。BT



財團法人凱達格蘭基金會
新台灣國策智庫通訊

發行人：陳亭妃

總編輯：李明峻

副總編輯：張人傑、陳致中

執行編輯：林彥宏、蘇世岳





財團法人凱達格蘭基金會
新台灣國策智庫通訊